

关于【智诚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】临时开放日的公告

根据【智诚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-智诚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】第八节有关规定，“【当出现以下情形时，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，具体日期以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为准，临时开放日只可办理赎回，不可申购：（1）本合同发生变更，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保障份额持有人利益或为本基金运作需要，认为有必要临时开放的；（2）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份额持有人申请、基金投资运作需求、流动性管理等，能够公平保护所有份额持有人利益下认为有必要设置临时开放日的；（3）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件。】”。

本基金管理人【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】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开放办理【智诚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】的【赎回】业务。

本次临时【赎回】开放的设置，不影响【智诚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-智诚 1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】中已约定的开放日安排。

特此公告。

【深圳市智诚海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】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